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审计意见。
- 2、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

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并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截止 2020 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1,64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21 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99,035.3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73,240.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3,425.81 万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公司数量为 319 家，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务，房地产，建筑业等，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与本公司同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2019 年末，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266.73 万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 万元，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

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卫国，中国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6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杨卫国先生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9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帅军，中国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同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王帅军先生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中国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并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0 家。李峻雄先生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帅军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

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0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140万元，预计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大华的审计服务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执业严谨细致，较好地完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同意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和境内子公司，预计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